

河南省教育厅

教政法〔2023〕369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公布 2024 年民办普通高等学校 专业建设资助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推动民办高校加强内涵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更好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教育强省建设，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4 年民办普通高等学校专业建设资助项目的通知》（教办政法〔2023〕316 号）精神，经过学校申报、材料评审、网络答辩、综合评议和公示等程序，确定 28 个专业予以资助建设。现将

名单予以公布，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1. 确定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专业建设项目，要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深入研究专业内涵和建设规律，以专业建设推动学科建设，以专业建设强化课程建设，实现专业、课程建设高质量发展。要聚焦产业发展需求，紧紧围绕“两个确保”服务“十大战略”，更新教学内容、创新方法手段，以专业建设对接产业发展，借产业发展推动专业建设。

2. 每个建设专业应于立项建设年度承办至少 1 次本专业领域研讨交流和专业展示活动，通过搭建平台凝聚力量，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推动民办高校专业内涵建设、高质量发展。

3. 各专业建设项目所在高校要加强统筹谋划，以资助专业建设为重点全面深化所有专业建设，明确专业建设目标整合专业发展优势，全力推进学科专业建设高质量发展。要保障建设专业经费支持，按照与省财政资金支持不低于 1:1 的比例落实配套建设资金。专业建设经费实行专项管理，加强监督，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要切实加强领导，按照学校项目申报书的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抓好项目管理，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按期完成专业建设目标和任务，确保专业建设取得实效。

4. 省教育厅将对项目建设进行统筹指导，并加强跟踪问效，择时组织专家开展专业建设情况调研督导，并适时开展

专业建设情况验收。专业建设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和困难问题，请及时与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民办教育处）反馈。

联系人：何剑，联系电话 0371-69691657。

附件：河南省 2024 年民办普通高等学校专业建设资助项目名单



附 件

河南省 2024 年民办普通高等学校
专业建设资助项目名称单

学校名称	专业
新乡工程学院	生物工程
	电子信息工程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药学
	物联网工程
河南开封科技传媒学院	环境设计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	康复治疗学
郑州科技学院	食品科学与工程
安阳学院	物联网工程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旅游管理（数字文旅）
黄河科技学院	软件工程
郑州财经学院	财务管理
郑州经贸学院	会计学
郑州西亚斯学院	建筑学
郑州工商学院	播音与主持艺术
商丘工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中原科技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黄河交通学院	测绘工程
郑州商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	体育艺术表演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	绿色食品生产技术
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医学检验技术
长垣烹饪职业技术学院	烹饪工艺与营养
郑州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软件技术
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技术
信阳涉外职业技术学院	园艺技术
信阳航空职业学院	工业机器人技术
郑州城市职业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河南科技职业大学	软件工程技术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3 年 11 月 8 日印发

